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5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表意见.....	6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十四、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11
十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1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11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2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2
十九、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2
二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释义

公司、博润国旅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典雅咨询	指	北京典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希百利投资	指	北京希百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现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博润国旅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面向 4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0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0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依旧为 6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博润国旅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 14 份公告。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4 名股东，新增股东 0 名，新增股东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三）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 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均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四）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董事，其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以上两个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五）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全体股东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了以上两个议案的表决，并表决同意。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认购人缴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并对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缴款要求等进行了说明。

（七）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发行对象均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进行缴款，认购的 1000 万元人民

币已经全部到账。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江凌、沈震威、崔航、陆菲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竞争能力、净资产规模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 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半年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没有安排原股东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和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表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拟向张江凌、沈震威、崔航、陆菲 4 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公司任职
1	张江凌	312.50	625.00	现金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震威	62.50	125.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3	崔航	62.50	125.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4	陆菲	62.50	125.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0	-	-

（二）发行目的

公司从事提供目的地旅游服务，其中希腊为主要目的地。公司多年来深耕希腊旅游资源，面向代理商、直客、自由行客户，分别提供团队游产品及服务、自由行产品及服务。公司致力于希腊旅游服务产品的研发，一直秉持着不断创新、开拓的精神，专心发展希腊旅游细分市场。公司的希腊旅游业务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猛，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需进行流动资金补充，用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继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运营及快速推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2016年8月8日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且股票处于限售状态，尚无活跃交易市场，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价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564,106.86元，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竞争能力、净资产规模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00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对发行价格做出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原有股东，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有的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 6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2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希百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典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希百利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希百利投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张江凌	70.1489	46.76	无限责任
2	赵素静	7.7248	5.15	有限责任
3	李 青	8.0522	5.37	有限责任
4	李海霞	8.50	5.67	有限责任
5	赵麟麟	8.4424	5.63	有限责任
6	沈 洁	8.5684	5.71	有限责任
7	郑 艳	7.6282	5.09	有限责任
8	沈震宇	8.6740	5.78	有限责任
9	严 颖	7.7611	5.17	有限责任
10	蒙迎军	7.50	5.00	有限责任

11	母大平	7.00	4.67	有限责任
合计		15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控股股东关于希百利投资的说明，希百利投资系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希百利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典雅咨询成立于2015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典雅咨询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张江凌	148.50	99.00	无限责任
2	沈震威	1.50	1.00	有限责任
合计		150.00	100.00	-

典雅咨询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润国旅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限售安排、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约定，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润国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协议或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股东。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同时，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在参与博润国旅股票发行过程中，本人认缴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股份的情形。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均已出资到位，实缴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进行股票发行，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亦未发生连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同的股票发行方案，同时进行多个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开立了其名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8923606，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银行账号为698923606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2016 年 11 月 29 日，博润国旅召开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同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2 月 1 日，博润国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0）《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1）等。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报告

期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占用的资金已于挂牌前得到清偿。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通过查询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应收账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等账表，通过询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查询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管理部门的公示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管理部门的公示网站，未发现公司的股票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张亮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